

证券代码：301220

证券简称：亚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离职暨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董事会秘书高丽芳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高丽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高丽芳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高丽芳女士原定任期为2022年4月至2025年4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丽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1,7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35%。高丽芳女士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并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

高丽芳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高丽芳女士自任职以来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致以诚挚的谢意！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盛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之日止。盛军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中路269号

联系电话：0512-57801582

传真号码：0512-57801582

电子邮箱：ir@asiaaroma.com

特此公告。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

盛军先生简历

盛军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至2010年，任元耀(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年至2014年，任兴勤(常州)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管理部经理；2014年至2018年，任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南通亚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2022年4月至2025年4月；2022年至今，任昆山盛鑫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至今，任苏州闻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盛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50%。盛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